

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重要說明

- ※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期間：**11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26 日截止。**
- ※本校日間部生輔組的 12 月 10 日就學貸款公告，臺灣銀行將於 109 年自 12 月 30 日到 12 月 31 日止，派員到本校辦理 1092 學期之就學貸款對保手續，此乃針對日間部同學收件，進修部同學因尚未完成選課，故不適用本次就學貸款對保。
- ※如具有減免資格未辦理預扣而要辦理就學貸款，請先到學務組辦理減免後，再以減免後金額辦理就學貸款。
- ※於 1091 學期申請經濟弱勢(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)補助，經核定合格補助金額，將於 1092 學期的學費中直接扣除。例如 A 生申請經濟弱勢補助，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27,000 元，其 1092 學期學費如為 28,000 元，則 A 生僅需繳差額 1,000 元。其 1092 學期學費如為 25,000 元，則 A 生免繳 1092 學期學費，在 SIP 系統會呈現 -2,000 元，學務組將於 1092 學期末，自動匯款 2,000 元還給 A 生。如未繳銀行或郵局帳戶者將無法匯款，請同學帶銀行或郵局存摺，到進修部學務組設定匯款帳戶即可。
- ※若同學於 110 年 2 月 17 日起的**第二階段加退選**，有較大課程異動需變更就貸金額時，請於**110 年 2 月 22 日前**將課程選定後，**於 2 月 22 日晚上 09:30 前到進修部學務組登記**，或請來電 03-4581196 分機 3722，將為您處理合併計算加退選後的學雜費總金額，預計於**110 年 2 月 24 日**產生新的繳費單以辦理**就學貸款**。若以第一階段的繳費單完成台灣銀行對保者，則第二階段加選課程可在 110 年 3 月 22 日後，列印第二階段繳費單自行以現金繳費即可。
- ※請於完成臺灣銀行對保後，在 110 年 3 月 3 日以前，將臺灣銀行完成簽章之「**就學貸申請書／撥款通知書**」學校收執聯，送進修部學務組受理，以完成 1092 學期的註冊手續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到進修部學務組洽詢，或請來電 03-4581196 分機 3722，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進修部 學務組 啟